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掺烧料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2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类别及环评编制依据；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和项目由来。	P34 已核实项目类别及环评编制依据；P26-32 已完善其他符合性分析和项目由来
2、核实项目概况；完善产品方案及去向，补充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及其他水泥生产公司可掺烧的废物类型的衔接；细化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相关参数、来源及限制目录；补充污泥的暂存措施设施规模及设置要求；细化设备清单。	P34 已核实项目概况；P34-36 已完善产品方案及去向，并补充光大现代环保能源(汨罗)有限公司及其他水泥生产公司可掺烧的废物类型的衔接；P36-38 已细化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类型、相关参数、来源及限制目录；P38-39 已补充污泥的暂存措施设施规模及设置要求；P36 已细化设备清单。
3、细化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环节图。	P41-72 已细化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环节图。
4、核实评价指标；完善环境质量现状。	P50-51 已核实评价指标；P45-48 已完善环境质量现状。
5、完善废气源强、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细化废水源强分析；核实噪声影响分析；完善固废影响分析；细化环保措施。	P53-60 已完善废气源强、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P39 已细化废水源强分析；P63-66 已核实噪声影响分析；P66-68 已完善固废影响分析；细化环保措施。
6、完善附图附件和环保投资、核实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要求。	P71 已完善附图附件和环保投资；P75-76 已核实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要求。

打印编号: 17351142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55rab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年预处理2000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D73XCP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彭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郑新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郑新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TT8QG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明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42837	杨明灿
甘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1836	甘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BTTBGG4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年预处理2000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甘璐（信用编号BH031836）、杨明灿（信用编号BH04283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File No.:

仅供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姓名:

Full Name

甘 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13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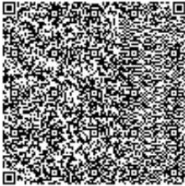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5449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0290196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岳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3-23 15:19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异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业务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00MABTTBGG4L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412			
			工伤保险		202410-202412			
			失业保险		202410-202412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8.09	0	正常	202412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8.09	0	正常	202411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甘璐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043840

202411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12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16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8.09	0	正常	20241016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16	正常应缴	岳阳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甘璐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043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BTTBGG4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龙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南湖街道办事处刘山庙社区晋兴岳州帝苑3座住宅19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16 日



信用记录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7-2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	第5记分周期 -
2022-07-27~2023-07-26	2023-07-26~2024-07-25	2024-07-26~2025-07-25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已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6-10~2021-06-09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6-10~2022-06-09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6-10~2023-06-09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6-10~2024-06-09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6-10~2025-06-09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奖惩记录](#)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记录 第 1 页 共 20 条 记录 共 0 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项目发改委备案
- 附件 4、大气引用检测报告
- 附件 5、园区同意环评上会申请表
- 附件 6、园区租赁协议
-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项目监测及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7、岳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430600-04-01-1667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		
地理坐标	（113°10'14.748"E，28°46'39.85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高政审[2025]1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所属园区规划名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 （2）审批机关：汨罗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4）文号：汨政函[2023]9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 文号：湘环评函〔2024〕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共同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 规划新市片区分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 先进装备制造业区：分布在新市片西片区北部，重点发展农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区：分布在新市片西片区北部，汨新大道以北，重点发展手机配件、智能安防及电子电路基材 PCB 产业、麻将机、智能安防领域。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分布在新市片西片区中部、东片区北部和中部，重点发展再生金属及稀贵金属冶炼和压延产业、再生塑料、碳基材料、先进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 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发展区：分布在新市片西片区南部，青春大道以

南，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仓储物流、商贸居住、教育卫生、康养休闲等。

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区：分布在新市片东片区南部，重点发展废旧电池等储能材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产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布局示意图》，项目位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区，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撕碎打包，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主导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相符。

2、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东片区，不属于该片区中环境准入行业清单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类别、设备、工艺、规模、产品，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准入条件。

表 1-1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 片区 东片 区	推荐类	以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先进储能材料业为主，重点发展 <u>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3211 铜冶炼（再生铜），C3216 铝冶炼（再生铝），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292 塑料制品业，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不涉及“两高”项目的）；</u> <u>②先进储能材料业：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091</u>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 治理业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两高”项目的）。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不属于	/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不属于	/
			③规划居住用地周边限制涉及恶臭气体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
		禁止类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	/
			②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
			③禁止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新项目、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新项目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	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	/
			④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的项目。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医疗废物	/
			⑤禁止涉及原矿冶炼的有色金属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项目	/
			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⑦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提到项目	/

表 1-2 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片区	规划行业	类别	工艺或产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限制类	直径 600 毫米以下或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不涉及	/
			8 万吨/年以下预焙阳极（炭块）、2 万吨/年以下普通阴极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	不涉及	/

				产线		
				单系列 10 万吨规模以下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	不涉及	/
				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以下铅冶炼、再生铅项目	不涉及	/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类	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	不涉及	/
				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	不涉及	/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工艺装备	不涉及	/
				160kA 以下预焙阳极铝电解槽	不涉及	/
				鼓风炉、电炉、反射炉（再生铜非直接燃煤反射炉除外）炼铜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不涉及	/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锑	不涉及	/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不涉及	/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不涉及	/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
			15 吨以下再生铝用熔炼炉	不涉及	/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不涉及	/
			铜线杆（黑杆）	不涉及	/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不涉及	/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不涉及	/
			有色金属行业用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1.5 吨/吨废塑料。	不涉及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综合新水消耗高于 0.2 吨/吨废塑	不涉及	/

				料。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 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不涉及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 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 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 卤分选工艺。	不涉及	/
				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 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 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 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 铝合金。	不涉及	/
				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 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 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 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 装备。	不涉及	/
				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 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 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 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 及设备。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 炉。	不涉及	/
				禁止使用原矿进行有 色金属冶炼活动	不涉及	/

3、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湘环评函[2024]41 号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园区面积拟由 951.43 公顷扩区为 1543.67 公顷，主要分三个区块，其中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拟调整为 573.52 公顷，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市片东片(区块二)拟调整为 459.39 公顷，主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东片区，属于区块二，项目为固体废物再利用，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	符合

		要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先进储能材料产业；弼时片区(区块三)拟调整为 510.76 公顷，主要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及 2023 年 11 月 21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主导产业	
	2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市片区东片区，租赁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且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3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	本项目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交易中心已建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卸料粉尘颗粒物采取加强厂房	符合

		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通风+雾化喷淋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撕碎废气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布袋除尘收尘灰委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并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4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运营期将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符合
	5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涉重金属废水，项目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完善环境风险应	符合

		的环境风险防控。	急预案手续	
	6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	符合
	7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租赁湖南同力循环产业园交易中心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土石方开挖施工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本项目使用设备及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使用能燃烧的一般固体废物，采用直接撕碎后打包的工艺，其均属于物理过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以含）及淘汰类项目此外项目生产中拟使用的原材料、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所列的工艺装备和产品。

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工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且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岸线使用

	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项目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 目。 (1.2)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1、本项目满足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属于许可项目。 2、本项目所属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1.2) 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2) 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	1、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汨罗江。 2、本项目产生装卸粉尘通过车间通风、雾化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撕碎废气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布袋除尘收尘灰委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 （2.3.2）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2.3.3）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2.4）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3.1）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 （3.3.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 （3.3.2）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不涉及土地利用及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 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 429400 吨标煤, 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 区域“十四五”时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 (4.2) 水资源 (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 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4.2.3) 2025 年, 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 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 (4.3) 土地资源: 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项目能耗类型为电能、水等, 整体规模耗能量不大, 水源采用自来水, 电源采用当地用电网络; 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前文分析, 符合《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要求, 因此不会对区域资源消耗管控要求造成负面影响	相符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 (同力交易中心4#栋厂房) 地块, 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见附图8)。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小, 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降级; 项目所在汨罗江段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的水域。根据周边地表水体的监测数据可知, 汨罗江的水质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

进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汨罗江，项目建成后对汨罗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突破底线。项目的建设总体上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业，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量和能耗均有限，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选址地实施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如下表所示：

表 1-6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主要内容	涉及主要产品及工序	备注	本项目情况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油、乙烯	/	不涉及
2	化工	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	/	不涉及

				二醇		
	3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	/	不涉及
	4	焦化	炼焦（2521）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	/	不涉及
	5	钢铁	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314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铁合金、电解金属锰	不包括以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为原料（≥85%）进行锰资源综合回收项目。	不涉及
	6	建材	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石灰、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烧结砖瓦	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	不涉及
	7	有色	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锑冶炼（3215）、铝冶炼（3216）、硅冶炼（3218）	铜、铅锌、锑、铝、硅冶炼	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项目。	不涉及
	8	煤电	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	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	/	不涉及
	9	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				不涉及

根据上表，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回收加工，不属于《《湖南省“两高”

项目管理名录》中的“两高”项目。 5、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如下： 表 1-7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和砖瓦企业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建成 50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 家绿色工厂，各市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 1500 家以上。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项目原料均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	符合
4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	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及炉窑。项目不属于钢铁和水	符合

		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泥企业。	
	5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州市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	本项目撕碎废气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6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时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6、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符合性分析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说明，作为燃料替代利用的工业废物，主要要求及判别依据为： 1 入窑实物基废物的热值应大于 11MJ/kg。 2 入窑灰分含量应小于 50%。				

3 入窑水分含量应小于 20%；或经过干化预处理后，入系统水分应小于 20%。

本项目原料来源主要为废塑料（热值 25.08MJ/kg、灰分不超过 1%，不含水）、废布片（热值 12.552MJ/kg，灰分不超过 15%，不含水）、废橡胶（热值 25-33MJ/kg，灰分为 0.1%~0.5%，不含水），生产进入水泥厂的产品由撕碎打包等物理过程生产，因此产品相关要求可近似于原料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作为燃料替代工业废物可行。

7、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符合性分析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对固体废物特性要求分析如下：

表 1-8 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固体废物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废物			
1	禁止在水泥窑中协同处置以下废物：a) 放射性废物。b) 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c) 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d) 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e) 铬渣。f) 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	本项目产品不含上述提到废物	符合
入窑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特性要求			
2	入窑固体废物应具有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其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等不应在水泥生产过程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用原料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料、废塑料、废橡胶等具有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的原料，其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等不会对水泥生产过程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3	入窑固体废物中如含有表 1 中所列重金属成分，其含量应该满足本标准第 6.6.7 条的要求。	本项目入窑固体废物不含重金属	符合
4	<u>入窑固体废物中氯（Cl）和氟（F）元素的含量不应在水泥生产和水泥产品质量造成</u>	<u>本项目原料进厂前进行分选，含有氯（Cl）、</u>	<u>符合</u>

		<u>不利影响，其含量应该满足本标准第 6.6.8 条的要求。</u>	<u>氟（F）及硫（S）元素的一般固废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含有氯（Cl）、氟（F）及硫（S）元素的一般固废可用于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u>	
5	入窑固体废物中硫（S）元素含量应满足本标准第 6.6.9 条的要求。			符合
6	具有腐蚀性的固体废物，应经过预处理降低废物腐蚀性或对设施进行防腐性改造，确保不对设施造成腐蚀后方可进行协同处置。	本项目原料固体废物不具有腐蚀性		符合
替代混合材的废物特性要求				
7	作为替代混合材的固体废物应该满足国家或者行业有关标准，并且不对水泥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所用固体废物均能满足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有关标准，且不含危险废物，不会对水泥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8	<u>下列废物不能作为混合材原料：</u> <u>a) 危险废物；</u> <u>b) 有机废物；</u> <u>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u>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废物及有机废物进行生产</u>		符合

8、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符合性分析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对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特性要求如下：

禁止下列固体废物入窑进行协同处置：

- 放射性废物；
- 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
- 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铬渣
- 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废物。

入窑固体废物应具有相对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其重金属以及氯、氟、硫等有害元素的含量及投加量应满足 HJ 662 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不含上述提到固体废物，且所用原料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布料、废塑料、废橡胶等具有稳定的化学组成和物理特性的原料，其化学组成、理化性质等不会对水泥生产过程和水泥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含重金属，同时本项目原料进厂前进行分选，含有氯（Cl）、氟（F）及硫（S）元素的一般固废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不含有氯（Cl）、氟（F）及硫（S）元素的一般固废可用于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确保不会对水泥生产和水泥产品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产品作为掺烧燃料可行。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规定			
1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稳定的废塑料、废橡胶、废布片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无加热、中和等引起固体废物理化性质变化的工艺，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2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	符合
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撕碎机，撕碎机密闭处理，同时配备废气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根据要求，	符合
4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的作业区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5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符合

		<u>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u>		
	6	<u>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u>	<u>本项目产生异味较小，生产过程采取车间通风的方式去除异味</u>	符合
	7	<u>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u>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液及废水</u>	符合
	8	<u>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u>	<u>根据后文预测，本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三级要求</u>	符合
	9	<u>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u>	<u>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收集、合理处置</u>	符合
	10	<u>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u>	<u>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u>	符合
	破碎技术要求			
	1	<u>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u>	<u>本项目原料不属于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且内部不含液体</u>	符合
	2	<u>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u>	<u>本项目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撕碎采用干法撕碎，不使用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u>	符合
	3	<u>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u>	<u>本项目撕碎前对原料</u>	符合

	<u>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u>	<u>严格要求，撕碎机对给料尺寸要求不高，不会引起撕碎机的过载损坏</u>	
4	<u>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u>	<u>本项目仅对原料进行撕碎，不进行粉磨</u>	符合

10、与《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省级工信主管部门会同省直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审查与评价，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高技术化发展。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冶金等行业为核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监管。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禁止废塑料的进口。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回收废弃资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包括废塑料、废布片、废橡胶等，撕碎打包后外售用作掺烧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质较少，同时资源回收利用率较高，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规划》要求。

1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2020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文件中规定：“第三十六条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

	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项目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收集和运输均由汨罗市环卫所及周边企业负责。建设单位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需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1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业，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循环产业园内，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工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和加工示范基地，其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工业园内有一家再生资源交易中心和数十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过程中，一般固废作为原料制造成产品销售；无法进一步回收的一般固废进入焚烧发电厂及其他水泥生产公司作为掺烧燃料，此部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掺烧前需经预处理，在此背景下，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建设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目前，焚烧发电厂及水泥厂在燃烧主要燃料（生活垃圾等）的同时会协同使用部分一般固废作为协同燃烧的原料，根据《光大环保能源(九江)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焚烧发电厂接收协同处置掺烧料的情况，焚烧发电厂仅对掺烧料有热值要求，入炉废物的热值需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中关于“入炉垃圾焚烧热值大于 5000kJ/kg”的要求。本项目原料热值为：废塑料（热值 25.08MJ/kg、灰分不超过 1%，不含水）、废布片（热值 12.552MJ/kg，灰分不超过 15%，不含水）、废橡胶（热值 25-33MJ/kg，灰分为 0.1%~0.5%，不含水），远大于焚烧发电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掺烧料用于焚烧发电厂协同燃烧可行；根据本项目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设计规范》（GB50634-2010）、《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的分析可知，本项目所产生掺烧料均能达到水泥厂对于掺烧料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产品输出焚烧发电厂及水泥厂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该项目应进行
------	---

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上法律、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它”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环评委托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类别：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单位：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

项目规模：租赁厂房，购置撕碎机等设备，建设建筑及装潢垃圾破碎及再生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是将周边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废橡胶、废布料及部分含塑料的污泥）通过撕碎生产线撕碎、打包后直接外售出厂；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020m²（厂房面积 820m²，厂外成品堆存遮雨棚 300m²）；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 人，实行 8 小时生产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3、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力循环产业园内，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20m ² ，布置主要生产设 备撕碎机、打包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面积 200m ² ，存放除污泥外的原料、 车间内划分		新建	
		成品贮存区	面积 200m ² ，存放成品，厂房外遮雨 棚		已建	
		污泥暂存间	面积 100m ² ，存放污泥、车间内划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装卸粉 尘	加强车间通风+雾化喷淋		新建
			撕碎废 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 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 水	经化粪池（依托）处理后 排至污水管网，进入湖南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 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5m ² ）			新建

4、产品方案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	产量（t/a）	规格	备注
1	掺烧燃料	20000	方块状，1.8m×1.6m×1.4m，单个 重 1.7 吨	用作焚烧发电厂 及其他水泥生产 公司掺烧燃料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1	撕碎机	WS-160	2
2	打包机	A70	1
3	叉车	/	2
4	输送系统	15m	1 套

产能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共设有 2 台撕碎机，单台撕碎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5t/h，项目年生产 2400h，则项目投产后的撕碎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24000t/a；本项目共设有 1 台打包机，单台打包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0/h，项目年生产 2400h，则项目投产后的打包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24000t/a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 20000t/a，故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物料名称	废物代码		年消耗量 (吨)	最大贮存量 (吨)	物态	储存地点	来源	负面清单	备注
一般固体废物	SW07 污泥	900-09 9-S07 其他污泥	200	10	固态	原料贮存区	湖南省范围内周边企业回收或产生的一般废物	本项目只接收一般固体可回收废物，不接收进口废物和危险废物，不收集处理有毒有害垃圾。	污泥来源为塑料破碎企业厂内污水处理站产生定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泥；污泥进厂前要求含水率 $\leq 60\%$ ， $5 < \text{pH} < 10$ ；不接收鉴定为危险废物的污泥、不得接收含有重金属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900-00 3-S17 废塑料	13000	80					/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 6-S17 废橡胶	2100	80					/
		900-00 7-S17	2500	80					/

		废纺织品							
	SW63 大件垃圾	900-00 1-S63 报废家具	200	80					来自于周边资源回收企业回收报废家具,主要为沙发、床垫等易燃家具,进厂前需去除金属等不可燃烧物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 7-S59 废保温材料	2000	80					主要来自于保护家具的聚氨酯泡沫
打包带	/		15	0.5			外购	/	/
电	/		30 万度	/	/	/	园区电网	/	/
水	/		381	/	/	/	自来水管网	/	/
<u>一般工业固废要求企业首先调查包括纺织类、塑料类、生物质类的产废企业，明确一般固废性质，其次对拟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检视，大块一般工业固废由产废企业收集破碎后运输至厂内。</u> <u>1) 收集</u> <u>收集范围：本项目收集固体废物的范围为湖南省内，以汨罗市为主。</u> <u>收运条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进厂原料严把关，污泥主要来源于周边塑料再生企业污水处理站塑料再生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含塑料粉末的污泥，不能使用湖南汨罗工业园重金属污水提质处理厂及弼时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等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同时不得使用有明显恶臭的污泥。且进场前需进行干化压滤处理，废塑料、废橡胶、废布片等一般固废不得接收进口固废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可再生固体废物收集原料产生单位必须具备合法的环保手续，原料在进厂前已经由供应方筛选及打包，并且与供应方合作前需与其签订协议，坚决杜绝危险固废（沾染矿物油、油漆等危废的可再生垃圾等）等进厂，从源头控制原料质量，原料由第三方运输公司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原料堆场。</u>									

2) 接收贮存

接收：进场的物料分类计量、检验。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传输、打印与数据处理功能。经计量、检验后，验证“标签”和确定废物在本项目内部的去向以及判断是否可接收，接收人员再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

贮存：原料进场后必须贮存于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堆场，相关的原辅料均应室内分类贮存，严禁露天堆放。

污泥暂存要求：单独设置一个污泥暂存间（100m²）用于暂存污泥，底部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围堰，污泥暂存间设计及建设时应有通风设施，限制堆放高度。污泥临时堆放时间不超过 10 天，应及时进行打包后外售，以减少污泥临时堆放量，缩短临时堆放时间，防止蚊蝇滋生和恶臭气体的产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运输单位和各污泥接收单位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并定期将记录的联单结果上报地方相关主管部门。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雾化喷淋降尘用水与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6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6m³/d（228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08m³/d（182.4m³/a）。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雾化喷淋用水：项目厂房面积为 1020m²，干燥天气每天进行 2 次以上雾化喷淋降尘用水，保持地面湿润，喷淋定额 0.5L/m² 次，则雾化喷淋用水为 1.02m³/d，按一般洒水天数为 150 天左右，则雾化喷淋用水为 153m³/a。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渠收集后排入到雨水管网。生活用水量为 0.76m³/d（228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08m³/d

(182.4m³/a)。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雾化喷淋水在空气中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厂区四至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循环产业园内，属于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空地，西侧 150m 为同力路，东侧 43m 为湖南福达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同力循环产业园再生资源交易中心。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在建设规划厂房进行生产，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方便了运输。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
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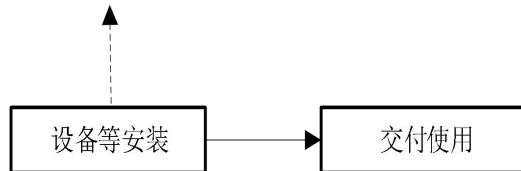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设备安装

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和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等。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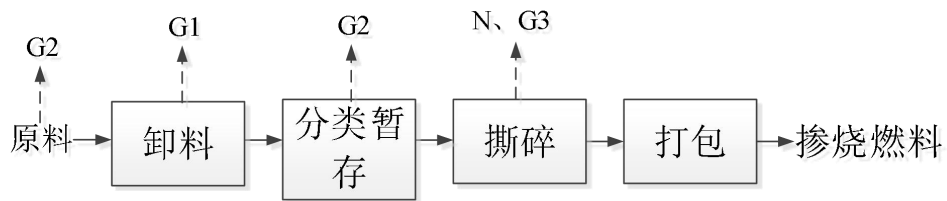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原料经运输车运至厂区进行检查，若发现含有负面清单内物料，退回原料，检查合格后将原料卸至车间内原料贮存区，污泥进入污泥暂存间后直接进入打包工序，本项目会产生 G1 装卸废气，部分原料在进厂前会散发 G2 异味。

(2) 分类暂存：根据收集的一般固废种类、形态，将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原料暂存区。不同代码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内设置 2m 高围挡，在单独区域内存储，含有氯（Cl）、氟（F）及硫（S）元素的一般固废与不含上述元素的一般固废分别存放，污泥暂存于单独设置的污泥暂存间。原料暂存时会产生异味 G2。

(3) 撕碎：原料投入撕碎机中，撕裂物料得到小尺寸掺烧原料便于打包。

撕碎机转速低、大扭矩、能耗低，通过转动撕碎机刀片撕裂物料，主要用于粗破碎，产生的污染主要为 G2 撕碎粉尘、N 噪声。

(4) 打包：撕裂后的一般固废运至打包机，用专用包装带打包成型后放入仓储区存放，之后外售于焚烧发电厂或其他水泥厂。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卸料废气	颗粒物	卸料	保持车间通风+雾化喷淋，极少颗粒物作无组织排放
	G2	异味	臭气浓度	卸料、暂存	加强车间通风
	G3	撕碎粉尘	颗粒物	撕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办公	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S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	检修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4#栋厂房），该地块原为湖南同 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用作废弃资源离散仓库，经现场踏勘，项目拟租 赁的标准厂房现为空置状态，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对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监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μg/m³	标准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13	达标
	臭氧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达标
根据汨罗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2023年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臭氧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2023年属于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						

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及臭气浓度，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0日对项目所在地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3056m新桥村内。根据引用点位基本信息可知，本次评价引用的数据在近三年内，且在5km内下风向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故引用的数据有效。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表3-2和表3-3所示。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G3 新桥村	E113.168294° N228.749978°	TSP (24h 均值)、 臭气浓度	2023.05.24~ 2023.05.30	东南侧 3056m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质量标准 (mg/m ³)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3 新桥村	TSP	24h	0.3	0.118~0.126	42.00	0	达标
	臭气浓度	1h	/	≤10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所在地TSP24h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及其支流车对河，本报告收集了《2023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示》中园区地表水自行监测结果的监测数据，数据如下：

表 3-4 2023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标准
南渡断面	II	II I	II	III (TP0.116mg/L)	III (TP0.121mg/L)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表 3-5 车对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2.08	2023.08.09		
湄江河（车对河） 113° 10' 23" E 28° 47' 10" N	pH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10	12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5	4	达标
	氨氮	0.342	0.280	1	达标
	总磷	0.03	0.03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420	520	10000	达标
	挥发酚	ND	ND	0.005	达标
	氟化物	0.187	0.316	1	达标
	砷	4.57×10 ⁻⁴	ND	0.05	达标
	汞	ND	8.80×10 ⁻⁵	0.000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05	达标
	铅	1.14×10 ⁻³	ND	0.05	达标
	铊	ND	ND	0.0001	达标
	镉	2.30×10 ⁻³	2.99×10 ⁻³	0.005	达标
	锌	0.07	ND	1	达标
	铜	ND	ND	1	达标

统计数据表明，2023 年汨罗江南渡断面、车对河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

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属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域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区域内及周边主要植被为人工绿化树种，在工程区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一般。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隔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新市街区	113.167941	28.780799	居民	63 户, 189 人	二类区	西北	281~500
2	武莲村	113.173825	28.780970	居民	42 户, 126 人	二类区	东北	314~500

表 3-7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北面	1100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车对河（湄江河）	东面	165	农灌、渔业用水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表 3-8 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420mg/L
3	氨氮	30mg/L

(2) 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臭气浓度, 颗粒物排放

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限值。

表 3-9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颗粒物	120	3.5	1.0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精神，全省主要对 SO₂、NO_x、VOCs、COD_{Cr} 及氨氮实行总量控制。本次新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需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且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影响，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时重型机械运转产生的震动。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建设方施工安排在白天，夜间严禁施工，由于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预计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工作主要为后续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故本项目不作具体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废气（G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产生情况 <u>（1）原料卸料扬尘：</u> 本项目卸料粉尘主要由原料卸料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u>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 <u>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u> <u>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u> <u>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取 1000；</u> <u>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20；</u> <u>(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 0.0008；</u> <u>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取 0.1853；</u> <u>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取 0；</u> <u>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100。</u>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颗粒物产生量为0.016t/a,0.007kg/h。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u>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 <u>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u> <u>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0%；</u> <u>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设置在车间内部，堆场</u>
----------------------------------	---

类型为半敞开式，控制效率取 60%。

项目原料堆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结合上述公式计算得，堆场及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0.016 \times (1-0.6) = 0.00064 \text{t/a}$ ， $2.66 \times 10^{-4} \text{kg/h}$ 。

(2) 撕碎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加进入密闭的撕碎机进行撕碎，项目采用人工投放，将原料投入撕碎机时，由于项目部分原料会沾染粉尘，原料投入时会产生污染物，但产生量较小，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撕碎粉尘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撕碎过程仅有小体积废塑料、废橡胶（大部分为废轮胎）、废布料会产生颗粒物，报废家具撕碎过程基本不产生颗粒物，废泡沫撕碎过程产生体积较大的聚氨酯碎屑，沉降于地面后经人工清扫收集可作为原材料，同时废塑料根据《手册》以最大值排污系数计（450g/t-原料），则系数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各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参考工艺名称	本项目工艺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使用量(t/a)	产生量(t/a)
废塑料	干法破碎	撕碎	克/吨-原料	450	13000	5.85
废轮胎(橡胶)	破胶+筛选			194	2100	0.407
废布/废纺织品	干法破碎			375	2500	0.938
合计						7.195

项目在撕碎机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则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5.756t/a，废气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288t/a，0.12kg/h，根据项目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粉尘同样可以采用车间通风+雾化喷淋处理。

(3) 异味

项目原料还会伴随产生一定异味——恶臭，生产中除提高集气罩的收集率外，还须加强车间通风，可在车间四周设置通风排气扇，将少量恶臭气体排放

	出车间，以保持较好的车间环境空气质量。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出车间和厂界外后，经周围空气稀释和大气扩散，类比同类企业情况，其臭气浓度在厂界外的浓度较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以臭气浓度仅进行定性分析。
--	--

2、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下表 4-2。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卸料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7	/	0.016	2.66×10 ⁻⁴	/	0.00064	/	车间通风+雾化喷淋	/	/	60%	/
2	撕碎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398	479.6	5.756	0.12	24	0.28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5000m ³ /h	80%	95%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6	/	1.439	0.159	/	0.382		车间通风+雾化喷淋	/	/	7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1	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每年一次	113.118563	28.789900	15	0.4	25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风量	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2.398	479.6	5.756	5000m ³ /h	0.12	24	0.288

废气达标分析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浓度达标对比		排放速率达标对比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24	120	0.12	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处理后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周边产生的影响较小。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物料的搬运、撕碎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为了有效地控制各个扬尘点的粉尘，保持通风的同时进一步雾化喷淋，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并利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绿化地带，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减小项目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a、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封盖措施，进厂后先喷水再卸料。

b、由于粉尘排放受人为操作因素影响较大，要求厂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保持日常雾化喷淋降尘措施，将粉尘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

项目应选用稳定成熟的设备、加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以减少非正常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人为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实现废气达标排放。同时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严格进行调试。

（2）集气罩收集效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21)92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的参考值,采用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集气效率为80%。本项目采用伞形罩(上吸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设置软帘进行围挡,逸散点控制风速为0.5m/s,集气罩集气效率取80%合理。

(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

项目设置1个排气筒,高度均为15m,项目周边200m建筑物均为厂房,最高为二层,高度约为7-8m,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基本合理。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流速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 m/s。本项目DA001设计风量为5000m³/h,本项目排气筒DA001内径为0.4m,经核算本项目排气筒DA001出口处流速为11.06m/s,接近15m/s,故本项目排气筒DA001内径设置为0.4m较为合理。

(4) 排气筒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在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含尘废气主要为撕碎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中推荐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颗粒物

废气推荐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喷淋，本项目采用有组织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无组织采用雾化喷淋，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含尘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6) 恶臭气体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会携带异味，恶臭为人们对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本项目撕碎废气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预计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3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2 级；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若建设单位有效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不使用有明显恶臭或异味的原料，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严格控制污泥贮存量和贮存时间，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异味，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981t/a（0.409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0.1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4mg/m³ 其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 DA001 排气筒对应的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 m ³)	速率(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DA001	颗粒物	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0	479.6	2.398	1次/a， 1h/次	5756	12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为有效降低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的概率，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状况时，及时对处理装置进行维修，在恢复正常净化功能后再开启对应生产设备。

②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次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7、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尾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雾化喷淋降尘产生的水自然蒸发，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为 $0.76\text{m}^3/\text{d}$ ($228\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08\text{m}^3/\text{d}$ ($182.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8 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排放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COD	182.4	300	0.054	依托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0%	182.4	240	0.043
	氨氮		30	0.005		5%		28.5	0.005

(2) 可行性分析

a、收集措施

本项目要求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明渠收集至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排至污水管网。

b、污水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支管之一沿项目南侧道路铺设，本项目在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的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园区 PCB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周边（见附图 8），因此已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 $2\text{万 m}^3/\text{d}$ ，实际日处理规模为 $12000\text{m}^3/\text{d}$ 。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 $0.608\text{m}^3/\text{d}$ ($182.4\text{m}^3/\text{a}$)，日处理量仅占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2%，故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项目废水经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汨罗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为渔业用水区执行 III 类标准，故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COD、氨氮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01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排口	DW001	113.1697027	28.778229	0.0182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	CODcr	50
									氨氮	5

								水处 理厂		
--	--	--	--	--	--	--	--	----------	--	--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 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450
2		氨氮			30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80	0.0001	0.014
		氨氮	10	0.0001	0.002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4
		氨氮			0.002

（4）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之后进入汨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撕碎机及风机，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车间墙体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项目生产为 8 小时昼间生产。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源强声 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厂房	撕碎机	80	减 振、 消 声、 隔声	-9.9	10.4	1.2	东： 30.4 南： 24.9 西：9.7 北：5.4	东： 70.7 南： 70.7 西： 70.8 北： 71.0	昼间	东： 26.0 南： 26.0 西： 26.0 北： 26.0	东：44.7 南：44.7 西：44.8 北：45.0	1
	撕碎机	80		5	9.6	1.2	东： 15.5 南： 25.1 西： 24.6 北：5.3	东： 70.7 南： 70.7 西： 70.7 北： 71.0		东： 26.0 南： 26.0 西： 26.0 北： 26.0	东：44.7 南：44.7 西：44.7 北：45.0	

	叉车	85		-1.9	-0.5	1.2	东: 21.9 南: 14.6 西: 18.0 北: 15.8	东: 65.7 南: 65.7 西: 65.7 北: 65.7		东: 26.0 南: 26.0 西: 26.0 北: 26.0	东: 39.7 南: 39.7 西: 39.7 北: 39.7	
	风机	90		-8	13	1.2	东: 24.3 南: 15.6 西: 6.3 北: 1.5	东: 67.3 南: 67.3 西: 67.3 北: 67.3		东: 26.0 南: 26.0 西: 26.0 北: 26.0	东: 44.6 南: 44.6 西: 44.6 北: 45.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L(r₁)——距声源距离 r₁ 处声级，dB(A)；

L(r₂)——距声源距离 r₂ 处声级，dB(A)；

r_1 ——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 (m);

r_2 ——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 预测无限长线声源取 10, 预测有限长线声源取 15, 预测点声源取 20。

③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0 —— 叠加后总声级, dB(A);

n —— 声源级数;

L_i ——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 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18。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2	8.5	1.2	昼间	47.9	65	达标
南侧	-3.8	-15.9	1.2	昼间	47.6	65	达标
西侧	-20.2	9.6	1.2	昼间	49.4	65	达标
北侧	3.9	16.3	1.2	昼间	54.3	65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 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 厂内设备到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标准。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⑤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监测点位包括厂界东南西北侧各设 1 个点位。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昼夜 Leq(A)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进厂前严格把关，经撕碎等工序后，直接出售给综合利用企业；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共计 6 人，则产生量为 3kg/d，0.9t/a，全部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一般工业固废：

②布袋除尘器收尘灰：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1.439t/a，企业每半年清理一次，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灰由处理部门收集后处理。（固废代码：SW59-900-099-S59）

（1）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③废矿物油：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 1 次，每次产生废矿物油 0.01t，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按每年维修/保养1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0.005t。含油抹布和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T，In，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 t
废弃处理	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1.439	/	处理部门收集后处理	1.439
办公食宿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9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9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油	T, 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依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物	T, In	

2、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5m²，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环保专员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区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情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场外运输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

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完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西南侧	5m ²	200L的专用桶	0.01t	每季度
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041-49	西南侧	5m ²	专用桶	0.005t	每季度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5m²，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为地上设施，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各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频次，危废暂存间设置区域能够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应做好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现有危废间内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物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废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更新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参考如下表：

表 4-20 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参考表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标识
------------	------------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黄色背景、黑色图形	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少，可保证达标排放，因此不会通过废气排放对周围土壤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相对封闭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室内，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面漫流污染影响，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且项目危废间对室内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间内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存在量较少，危废间内设置防渗托盘，不易泄漏至外环境。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量/临界量
1	危险废物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0.000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即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要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详细信息详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区位分布图详见附图二。

3、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危险废物泄漏，导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地表水；废水或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地表水或大气环境；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或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导致爆炸引起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或地表水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1）厂区消防应急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厂区内仓库和车间等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不发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②安全措施：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

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1) 厂房内的一般消防措施 1) 按规范设置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 2) 在车间出入口设置安全出口应急标志灯; 3) 主要通道、有工作人员的场地设置应急事故照明。 (2) 原料仓库的一般消防措施 1) 应设置人工或自动灭火装置。 2) 应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和火灾报警系统; 3) 为保证安全性可设置多种灭火系统。 (2)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5、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10'14.748"E</td><td>纬度</td><td>28°46'39.856"N</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分布</td><td colspan="4">涉及危险废物等存储</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 (1) 原料燃烧引发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14.748"E	纬度	28°46'39.856"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涉及危险废物等存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原料燃烧引发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2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同力路东侧(同力交易中心 4#栋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0'14.748"E	纬度	28°46'39.856"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涉及危险废物等存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原料燃烧引发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风险物质分类存放，增加值班制度，定期巡检，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按照消防要求消防等措施。 ③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配套安全设施要齐全完好；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负责检查；消防器材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④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态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七、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号），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涉及以下情形的，应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一）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和涉重金属物质的；涉及尾矿库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场）、电厂灰渣库（场）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要求的；

（三）涉及上述（一）、（二）的企业事业单位，当其环境风险物质的 $Q < 1$ 时，结合该企业事业单位的 Q 、 M 、 E 值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行豁免管理，具体判定方法详见附件 1；

（四）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

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因此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对项目实行豁免管理进行判定：

1）涉气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附录 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

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text{NH}_3\text{-N}$ 浓度 $\geq 2000\text{mg/L}$ 、COD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涉气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2）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cdots + \frac{w_n}{W_n}$$

其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 t ；

$W_1, W_2, \dots,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 $Q < 1$ ，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 $1 \leq Q < 10$ ，以 $Q1$ 表示；

（3） $10 \leq Q < 100$ ，以 $Q2$ 表示；

（4） $Q \geq 100$ ，以 $Q3$ 表示。

本公司涉气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

经调查，本公司不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 Q 为 $0 < 1$ 。

2）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各项指标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企业已建项目各评估因子、具体指标及最高分值见下表4-23。

表4-23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及大气风险防控措施与突发大气事故发生情况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实际情况	得分	合计
------	------	----	--------	----	----

生产工艺过程 (30 分封顶)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 分/套	无	0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 分/套	无	0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 分/套	无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不涉及	0			
大气环境 风险 防控 措施 与突 发大 气环 境事 件 (70 分封顶)	毒性气 体泄 漏 监 控 预 警 措 施	(1)不涉及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的； 或 (2) 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气、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0	本项目甲类车间 1、甲类仓库 1、甲类仓库 2、储罐区、厂界均设置泄漏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	0	0		
		不具备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25					
	符合防 护距 离 情 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0	结合公司项目环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0			
		不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25					
	近 3 年 内突 发大 气环 境事 件 发 生 情 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20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0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5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10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0					
	企业 M 值						0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将企业生产工艺过程、大气环境风险防控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各项指标评估分值累加，得出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按照下标进行水平划分。

表4-24 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对照表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 (M)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
-------------------------	-------------------

M<25	M1
25≤M<45	M2
45≤M<60	M3
60≤M	M4

根据表 4-23 计算得 M 值为 0，按照表 4-24 对企业环境风险及其控制水平进行划分，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类型为 M1 类水平。

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E) 评估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按照企业周边人口数进行划分。按照企业周边 5 公里或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划分为类型 1、类型 2 和类型 3 三种类型，分别以 E1、E2 和 E3 表示。本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315 人，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人口总数 1.44 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1，具体划分依据见表 4-25。

表4-25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企业情况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型 1 (E1)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5 万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1000 人以上，或企业周边 5 公里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知截止 2022 年底，开发区现状人口约 1.44 万人，因此本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不大于 5 万人，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不大于 1000 人。
	类型 2 (E2)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或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类型 3 (E3)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 1 万人以下，且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人口总数 500 人以下。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		E2

根据表 4-25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为 E2 类。

4) 涉水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1、判别方法

涉水风险物质包括附录 A 中的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一、第二部分中溶于水和雨水发生反应的风险物质。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水环境风险物质，计算涉水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其中：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₁, W₂, ..., W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2）1≤Q<10，以 Q1 表示；

（3）10≤Q<100，以 Q2 表示；

（4）Q≥100，以 Q3 表示。

2、本公司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经调查，本公司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为锰及化合物，经查临界量并计算出 Q 值，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序号	风险源	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0.01	50	0.0002
2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005	50	0.00001
	合计				0.00021

根据表 4-26 可知，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水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00021，Q<0.1。

5) 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采用评分法对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进行评估，将各项指标分值累加，确定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指标见表 4.3-2，对各项评估指标分别评分、计算总和，各项指标分值合计最高为 70 分。对企业生产

工艺过程含有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的评估按照工艺单元进行,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工艺单元分别评分并求和,该指标分值最高为 30 分。

表4-27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评估依据	分值	公司涉及情况	公司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风险装置和工艺	0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a	5/每套		0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b	5/每套		0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0		0
/	/	合计	0

注: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 所确定的化学物质; b 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表4-28 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评估

评估指标	评估依据	分值	公司涉及情况	公司得分
截流措施	(1)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且 (2) 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 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且 (3)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 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 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0	项目均为固体物料, 设置了密闭车间	0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截流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0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1)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 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 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 且 (2) 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 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且	0	有同力循环产业园交易中心应急事故池	0

		3)通过协议单位或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包括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产生液体泄漏物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不符合上述任意一条要求的	8	/	/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不涉及清净废水;或 (2)厂区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或清污分流,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0	不涉及清净废水	0
		涉及清净废水,有任意一个环境风险单元的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上述(2)要求的	8	/	/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下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2)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0	厂区为雨污分流,但无雨水关闭阀门	8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8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或 (2)有废水外排时: 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 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	0	无生产废水外排	0

		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 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涉及废水外排，且不符合上述（2）中任意一条要求的	8	/	/
	废水排放去向	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	0	/	0
		（1）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2）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 （3）进入其他单位	6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进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
		（1）直接进入海域或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或 （2）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或再进入海域；或 （3）未依法获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 （4）直接进入污灌农田或蒸发地	12	/	/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1）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或（2）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0	不涉及危险废物	0
		不具备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	10	/	/
	近3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及重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8	/	/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6	/	/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4	/	/
		未生过突发水环境事件的	0	未生过突发水环境事件	0
	/	/	/	合计	14
	注：本表中相关规范具体指 GB 50483、GB 50351、GB 50747、SH 3015				

3、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将企业生产工艺过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各项指标评估分值累加，得出生产工艺过程与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按照表 4.2-3 划分为 4 个类型。

根据表 4-28 计算可知，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水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 值为 14，属于 $14 < 25$ ，为 M1。

6)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评估

按照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同时考虑河流跨界的情况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的情况，将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为类型 1、类型 2 和类型 3，分别以 E1、E2 和 E3 表示，见表 4-29。

表4-29 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敏感程度类型	水环境风险受体	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类型 1 (E1)	(1) 企业雨水排口、清浄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有如下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 废水排入受纳水体后 24 小时流经范围（按受纳河流最大日均流速计算）内涉及跨国界的	/
类型 2 (E2)	(1) 企业雨水排口、清浄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或具有水生态服务功能的其 他水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如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海水浴场，盐场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和地方法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国家级和地方法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和地方法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世界、国家和省级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 (2) 企业雨水排口、清浄废水排口、污水排口下游 10 公里流经范围内涉及跨省界的； (3) 企业位于熔岩地貌、泄洪区、泥石流多发等地区	/
类型 3 (E3)	不涉及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的	类型 3 (E3)
注：本表中规定的距离范围以到各类水环境保护区域的边界为准		

本项目周边 10 公里内涉及湖南省汨罗江湿地公园，因此本项目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为 E1。

Q、M、E 值判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风险等级确定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湖南郡博环保有限公司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大气（Q0-M1-E2）”，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水（Q0-M1-E1）”根据文件表判定，判定如下：

表4-3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判定表

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 (E)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 (Q)	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 (M)			
		M1 水平	M2 水平	M3 水平	M4 水平

E1 类型	Q≤0.1	核查后可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0.1<Q<0.5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0.5≤Q<1	不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E2 类型	Q≤0.1	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0.1<Q<0.5	核查后可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0.5≤Q<1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E3 类型	Q≤0.1	豁免	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0.1<Q<0.5	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0.5≤Q<1	核查后可豁免	核查后可豁免	不豁免	不豁免

备注：

（1）豁免指这类企业事业单位虽然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但环境风险小、不强制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不豁免指这类企业事业单位虽然 Q 小，但 M 偏大或 E 敏感，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核查后可豁免指这类企业事业单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根据市州及以上环境应急专家核查后、视情况确定是否豁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豁免管理申请表详见附件 6。

Q、M、E 值判定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为准。

因此本项目最终判定为 Q≤0.1，M1，E1，根据文件要求，判断为核查后可豁免。

七、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3%，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31 所示。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装卸废气 G1	加强车间通风+雾化喷淋降尘。	3	新建
		撕碎废气 G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新建
2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3	新建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新建
合计				13	/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

排污单位的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的测流段和采样点。本项目依托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处。

排气筒内径和高度需符合环评及安全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均需要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气筒建设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根据设置的采样平台高度，设置“Z”字型爬梯或环形爬梯，用于采样人员攀登上采样平台，爬梯需做好护栏等防护措施。并在排气筒上或旁边张贴标示牌。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储存场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汨罗市环境监测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具体见表 4-32。

表 4-32 排放口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九、排污许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其他”，因此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项目需在正式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卸废气 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雾化喷淋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撕碎废气 G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散发异味 G3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风险物质分类存放，增加值班制度，定期巡检，确保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按照消防要求消防等措施。 ③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其安装质量；配套安全设施要齐全完好；加强管理、严格工艺纪律；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负责检查；消防器材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④项目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湘环发〔2024〕49 号）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手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71/a	/	0.671t/a	/
废水	水量	/	/	/	182.4m³/a	/	182.4m³/a	/
	CODCr	/	/	/	0.043t/a	/	0.043t/a	/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	/	/	1.439t/a	/	1.439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